

技术咨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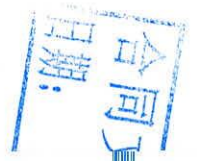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尖峰山森林公园安全建设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 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0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甲方（委托人）：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乙方（受托人）：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要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必须附省政府出具的“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根据上述文件要求，需开展尖峰山森林公园安全建设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编制工作。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监控升级改造：新增摄像头 14 个；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治理 7 处危险边坡，修复 5 处边坡，修复公园破损路面及台阶，并整修新建排水沟；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更换路灯 129 盏，更换灯杆 74 根；清理森林防火隔离带 307.4 亩；标识建设工程：新增警示和防火标识牌各 16 个；饮水上山系统改造工程：新建消防栓 46 个、消防泵房 1 座，改造现有消防泵房 2 座。项目总投资为 820.66 万元。具体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1.2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审批情况对工作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二条 乙方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2.1 工作内容

开展项目基础资料收集和调研，编制尖峰山森林公园安全建设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按照审查部门意见完善成果报告及其他配合协调事项。

2.2 工作要求

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编写尖峰山森林公园安全建设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咨询成果文件及现场工作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报告成果、内容齐全，结论明确，数据准确，满足项目要求，编写质量及技术需达到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取得备案文件的标准。

2.3 工作方式

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 1.项目委托书或任务下达的相关文件；
- 2.本工程相关的前期资料；
- 3.政府相关部门对本工程前期的批复；

乙方若对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依约提供了上述全部资料。若由于甲方调整工作要求，导致乙方开展工作必须的基础资料增加或变更，甲方应按项目推进需要配合补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

第四条 服务成果及完成时间

4.1 工期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通知，按规定的內容开展调查及报告编制工作，并对其质量负责，保证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符合相关标准；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调查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注：

(1) 具体以甲方确定的时间为准，乙方应配合满足甲方的实际进度要求，以上工期不含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期限。

(2) 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实施情况调整工期（包括延长工期），乙方不另外收取费用或提出工期索赔。

4.2 乙方应提交下述成果：

《尖峰山森林公园安全建设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备案稿）盖章版 6 份，电子光盘 2 份；

电子版文件需提供 DOC、PDF 格式文件、图纸需提供 CAD 等格式文件。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约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实行总价包干，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元)。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协助报批费、管理费、加班费、会议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上费用无论其是

否实际发生，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含税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因此类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而进行费用的增减。

5.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本服务项目的所有内容，提交所有成果文件，通过甲方确认并取得关于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后，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到本合同含税总价的90%，剩余10%在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申请支付，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市财政部门审核金额为准。

5.3 付款条件

本项目所有合同款项为通过政府相关资金审批流程后直接拨付给乙方，甲方按市财政部门规定协助乙方办理支付合同款项手续。甲方不承担因市财政部门拒绝支付或迟延支付引起的违约赔偿责任。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可拒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4 清算方式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政策等原因终止合同，清算按以下方式执行：如乙方完成咨询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确认，但未取得关于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则按甲方确认后的实际工作量的30%进行清算。

5.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76229267Y

账号：38610188001058847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长兴智汇商务中心H座

5.6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400MB2E06273M

开户行：建设银行珠海凤海支行

账号：44050164223600000418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海城路32号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2 甲方委派马皓天（联系方式：15992618707）负责与乙方沟通协调。

6.3 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

6.4 协同乙方组织参建各方研讨会及相关评审会议，并协助发出正式的会议纪要或评审意见。

6.5 按合同有关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按甲方的委托和提供的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编制。

7.2 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7.3 组织技术人员，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外业调查。

7.4 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份数，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和资料，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成果无法满足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或缺陷等），乙方应免费修改或补充，交付日期不顺延，且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责任。

7.5 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后，应按相关审查会的会议纪要或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咨询成果文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改成果并提交给甲方确认，否则，由此引发的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委派姜磊（联系电话：15913461017）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乙方按照附件《项目团队表》组建本项目工作团队。乙方应确保项目工作团队人员全程服务于本项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中标之日起至取得正式批复意见之日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小组成员。对于不称职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3个工作日内更换至甲方满意，并将结果书面通知甲方。

除因项目管理人员离职、退休、因病不能上岗等特殊原因，以及当项目管理人员出现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况时，甲方主动提出变更项目管理人员等情况以外，一般情况下不允许随意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如确需申请项目管理人员变更：

（1）在调离项目管理人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变更书面申请，并附上变更原因和证明、更换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和业绩等材料。经

甲方同意备案后，乙方须立即安排更换人员到位并妥善做好交接工作后，方可撤离变更人员。

(2) 同一岗位累计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申请次数不得超过1次。

7.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整相关人员，并且不另支付费用。

7.8 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完成成果审查工作，并承担服务过程中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会务费、交通费等），不另外增加合同费用。

7.9 因国土规划、政府部门调整规划、用地等原因引起报告修改的，均由乙方负责实施，费用不作调整。

7.1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参加汇报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无故缺席。如乙方无法按时参会的，须在收到会议通知后1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未预先通知甲方而缺席会议达3次（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11 对甲方书面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需由乙方处理或执行的事宜，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须于收到通知后最迟3个日历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执行，情况紧急的，应按甲方要求在1个日历日内答复或执行。

7.1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成果文件时，应根据甲方的合理需求采取措施，积极配合，提前投入工作，但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7.13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目。

7.14 乙方进行现场踏勘时,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及管理制度。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政策调整或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的,根据本合同第五条“清算方式”支付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8.2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甲方原因需要减少乙方工作内容的,甲方按照减少后的工作及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工作量支付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8.3 乙方须确保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具备相应的资质及履行能力,并赔偿因其不具备相应资质及履行能力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4 因乙方技术原因导致的成果遗漏、错误而需要调整编制成果的,乙方应当无条件免费予以修改,且成果提交时间不顺延,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成果重大修改,双方另行协商。

8.5 因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项目损失的,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8.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成果的修改的,自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含税总价的千分之

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7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无法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 5%的违约金。

8.8 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相应成果的提交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8.9 乙方应安排足够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保证项目的质量及进度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确保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全程服务于本项目。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含税总价 2%/人/次的违约金，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团队其他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含税总价 1%/人/次的违约金，此类情形发生达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10 甲方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服务成员进行调换的，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换，且不得以此为理由推迟提交成果时间。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调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含税总价 1%/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类情形发生达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11 如乙方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及任务书约定的乙方责任，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甲方可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每次（项）按本合同含税总价 5%-8%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12 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

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赔偿款、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

8.13 本合同所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减。

8.14 本合同乙方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第九条 保密

9.1 甲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掌握的乙方非公开的公司管理运营信息和财务状况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能将乙方相关资料和信息转让、泄露、公开或使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需提供的除外。

9.2 乙方对本合同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他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甲方的资料转让、泄露、公开或使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需提供的除外。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合法性条款

10.1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撤回所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经甲方认可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否则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

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若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等,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3 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终止约束。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1)补充协议,(2)本合同及附件,(3)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 5 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

12.2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因战争、七级(含)以上地震、台风、火灾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事件。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1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必须解除的情况外,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 1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工作计划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

(3)工作成果经 2 次以上修改仍未符合合同要求或未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4)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及具体意见后,乙方的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

(5)擅自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员、拒不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6)转包、擅自分包本合同项目;

(7)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或丧失相应资质。

14.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发生合同解除事项后,双方再行协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5.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15.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仅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项目团队表。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p>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p> 	<p>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p>
<p>地址：珠海市海城路 32 号</p>	<p>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长兴智汇商务中心 H 座</p>
<p>电话：/</p>	<p>电话：/</p>
<p>纳税识别码：12440400MB2E06273M</p>	<p>传真：/</p>
<p>开户行：建设银行珠海九洲支行</p>	<p>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p>
<p>账号：44050111816108220022</p>	<p>账号：38610188001058847</p>

附件：

项目团队表

姓名	项目职务	联系方式
刘小静	项目负责人	13640892377
姜磊	商务负责人	15913461017
王强	项目参与人员	18826074112
任梦婷	项目参与人员	18720667780
刘鹏鹏	项目参与人员	18390960506